

推進港深科創合作 將河套打造成「港深矽谷」

林建岳博士 全國政協港澳台僑委員會副主任

港深政府早前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把河套地區打造成港深創新高科技園。河套區的重要性，並非簡單的提供土地，而是可以結合港深兩地的優勢，共同打造成類似於美國「矽谷」、「大灣區經濟」的發展模式，成為大中華地區最重要的高新科技產業基地。港深應以河套為載體，進一步推進兩地科技創新合作，並參考美國矽谷的經驗，將河套打造成一個開放型及多元化社區，凝聚來自世界各地的創意和科技人才。同時，建議在河套「創新及科技園」內劃出部分園區，作為年輕人初創企業的發展園區，鼓勵兩地青年創業。港深政府可研究合作設立投資公司支援創科園的發展，不但將河套發展為孵化創意點子的搖籃、推動經濟發展的引擎，更為兩地青年人提供一個交流、學習以至發展初創企業的平台，打造成「港深矽谷」。

回歸前，因治理深圳河，將靠近落馬洲的河段「裁彎取直」，導致原屬於深圳的河套地區，變成位於深圳河以南，落在香港範圍。國務院在1997年香港回歸日頒令，規定「業權歸深圳，管理權屬香港」。

2007年，特區政府提出計劃與深圳共同開發河套地區，並列為香港十大基建項目之一。可惜的是，一直以來只聞雷聲，不見雨點，河套地區土地閒置至今近20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去年5月訪港，與港府高官閉門會

面時，已指出香港經濟優勢下降，必須找出路，而創科就是香港經濟重要的新增長點。

兩地政府成立高層次專責小組

深圳近年在創新科技發展方面銳意進取，成就贏得世界矚目，已成為內地乃至全球的科技創新中心之一，華為、中興、騰訊等成長為世界級的科企，都落戶深圳，連美國《福布斯》雜誌都認為，深圳是全球創業者的「夢工廠」。創新科技亦是香港近年銳意發展的方

向，但基於人才、土地和轉化能力所限，發展未如理想。但同時，香港擁有高度發達的資本市場運作經驗，以及完備的法律和專業服務，可以為創科企業提供金融、商貿及專業服務，並協助企業進行海外併購、資產營運、上市融資、引進技術和改善公司治理等。香港與深圳在創新科技合作是優勢互補，前景無限。

港深在創科合作上已具備一定基礎。數據顯示，2016年，港深兩地在創科領域取得不少實質合作成果。全年有60多個項目為深圳創新科技委員會與「香港創新及科技基金」共同資助的項目，投入的「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金額超過1.5億港元。毗連港深兩地、佔地87公頃的河套地區，土地面積為香港科學園的4倍，既是香港未來最大的創新平台，亦是港深兩地推進創科合作的重要載體。

環顧全球成功的科技園區，很多都是位處城市邊陲，如美國加州矽谷，範圍就包括三藩市灣區及鄰近的聖塔克拉拉(Santa Clara)。歐洲就有法國的索菲亞科技園(Sophia Antipolis)，位於尼斯(Nice)和康城之間。河套區不但在地理上具有優勢，更具有足夠的可發展用地，是推進兩地創新科技發展的重要基地。

據港深雙方達成的「共同開發機制」，河套區將沿用香港特區法律和土地行政制度。雖然港深雙方會成立聯合專責小組，就科技園發展「提供意見」，但負責建設和營運的香港科技園附屬公司，其董事會將由港方委任，意味港方須就河套發展發揮更積極的作用。河套創科園發展的主動權操之在香港，特區政府應發揮更積極的作用，做好統籌協調的工作，加速推行河套創科園計劃進程。建議兩地政府成立高層次專責小組，研究完善基建配套建設，對兩地創科企業提供財政支援，實行企業研發資金扣稅，吸引海內外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進駐。

在河套區建立年輕人初創發展園區

河套發展的關鍵在於人才。在美國矽谷工作的科技行政人員和科研人才，60%非來自美國本土。矽谷成功的經驗證明，人才多元化能起到啟迪作用。兩地政府應提出具有吸引力的政策配套，將河套打造成一個開放型及多元化社區，凝聚來自世界各地的創意和科技人才，除了可成為孵化創意點子的搖籃外，更可为兩地青年人提供一個交流和學習平台，為香港的創科產業培育人才。

需要強調的是，近年港深兩地都掀起

一股創業熱潮。香港中文大學和浸會大學日前發佈的研究報告顯示，港深兩地初次創業企業近年來大幅增加兩倍以上，參與創業活動已經成為兩地年輕人的潮流。港深兩地政府應通過政策、稅務等措施鼓勵更多年輕人發展初創企業。建議在河套「創新及科技園」內劃出部分園區，作為年輕人初創企業的發展園區，提供更有利的條款，並且可研究由兩地政府成立一個「創投基金」，為兩地年輕人的初創企業提供財政支援，將河套打造成兩地年輕人的創業基地。



港深合作投資大灣區房地產支援創科園

河套發展需要龐大的資金，而河套區創科園屬於非牟利性、公益性跨境合作項目，園區內已規定不設房地產項目，不能以房地產收益用於園區建設。目前，深圳正積極打造大河套區。建議港深政府合作設立投資公司，投資大河套區房地產，然後再將獲利用於創科園，包括在大河套區提供中產單位給港人和兩地科創人員廉價租住。這既解決駐園區人員居住問題，又可促進香港新界北地區經濟，值得兩地政府考慮。

紙媒低潮過後見生機

蕭世和 報業公會副主席

新春團拜，遇到香港科技大學副校長(大學拓展)翁以登，他以報喜的語氣說，外國有報道最近很多人重新購買或訂閱報紙，大有紙媒是末日行業之說未必準確。

由於時間關係，未有細問報道內容，回到報館後看到一則消息，近日與美國總統特朗普經常打對台的《紐約時報》和《華盛頓郵報》都成功轉虧為盈，《華郵》還準備增聘記者。

美國兩張老牌大報突然傳來喜訊，回春之力來自什麼呢？行業內有不同分析，最「貼地」的說法，是美國總統特朗普不受歡迎之餘，還經常辱罵傳媒，當中兩張大報是重點箭靶之一。特朗普還經常質疑媒體「作新聞」，他的團隊創出了「後真相」(POST TRUTH)的潮語，結果他罵得愈利害，媒體的收視、閱讀量愈上升。最新戰況是《華郵》不惜花錢登廣告反擊，特朗普就一反總統傳統，拒絕出席記者團體活動，直言不必和傳媒人打交道。

貝索斯堅持出實體《華郵》

有大新聞和爭議，利好報紙銷量是人所共知的因素。然而，在天時地利外，報業

本身的自強都同樣重要，《華郵》的復甦就是個鮮活例子。曾經威風一時的《華盛頓郵報》因為作風老舊，導致銷量下跌，收入大減，不堪虧損下要放盤求售。大報衰微，使部分人士把「紙媒會死」、「網媒才是明天」掛在口邊，結果這份老報卻被網企大亨、阿馬遜大股東貝索斯收購。這位在網絡經濟叱咤風雲的大亨沒有像很多看淡紙媒的經營者，全面棄守轉到網上去，因為他明白報紙要有公信力，方法之一保持發行實體版。這個做法是和眾多紛紛、門檻可以很低的網媒區分的重要身份象徵，所以他表明無意放棄紙媒，反而決定網上網下一起幹。

對岸的草總總比較綠，在網絡多年的貝索斯看到實體媒介門檻較高的特點，珍惜和發揮了這個資產的價值，乘着美國大選的爭議，《華郵》把握機會加入戰團，結果贏得不少美國人的支持，網上網下銷量齊升，初步證明了這位網企大亨對實體報紙的體驗正確。

資訊和公信力始終有價

把貝索斯的體驗放到香港，可以看到相

同的情況。現時部分人，包括部分機構主事者，會把「報紙少人看」放在嘴邊；矛盾的是，一有大事發生，他們就會找報紙老總解釋一番，然後不忘補上一句「還是傳統的報紙雜誌公信度高」。這些主事者矛盾的行為其實不能深責，因為他們不是媒體專家，當個別經營者天天在唱着紙媒無明天的時候，誰又能要求其他人去深究這些說話的真偽呢？只是，當事到危急，他們的直覺和常識就跳出來，告訴自己還是一步一腳印走出來的報紙、電視有公信力和可信。

美國紙媒走向衰弱的時間比香港早，現時他們的回勇，是否必定會在香港出現呢？答案大抵是有可能但不一定，因為時地不同，經營策略不同，產生效果就不一樣。正如紙媒在美國不振，但在世界其他地方，其實還有不少地區紙媒依然蓬勃，又正如美國的網媒欣欣向榮，香港網媒能夠做到財政健康的還是數量有限。作為媒體，資訊和公信力有價，這點還是比較可以確定的，美國同業的例子帶來了啟示，如何勇闖艱巨和充滿挑戰的明天，看來還要香港報業自身的努力。

訂立禁蒙面法 不容暴力有恃無恐

陳克勤 立法會議員



2003年，一位英國心理學家進行一項研究，調查了500名北愛爾蘭的暴力罪犯，當中有206人於犯案時有蒙面。結果顯示，有蒙面的犯人比無蒙面的犯人對受害人造成更嚴重的傷害，蒙面罪犯也傾向造成更多人受傷及於事後恐嚇受害人。研究結論指，蒙面與暴力行為有強烈的直接關係。

「佔中」及旺角暴亂時，很多參與者都蒙面。他們挑釁追擊警察，大肆放火、擲磚。由於他們蒙面，難以辨認身份，對警方的執法及檢控造成困難。

事實上，歐美國家，例如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丹麥、奧地利等都禁止參與公眾集會的人士在無合理理由下掩飾身份。為什麼這些號稱民主的國家都立法禁蒙面呢？因為他們都經常發生大型騷亂，發現執法和檢控都有困難，不得不推出禁蒙面法。

理論上，禁蒙面法沒有太大爭議，偏偏去年2月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有議員提出禁蒙面法，卻遭到反對派質疑。他們的理據有兩點：第一，蒙面或戴口罩的集會，不一定是非法、暴力的集會，一些不擾亂社會秩序的集會，也可能有很多參與者選擇蒙面。例如在一些工業行動中，僱員為免被僱主認出，都會蒙面參與。也就是說，即使參與者蓄意蒙面，也不等於他們有犯罪意圖。

第二，戴口罩可以防止疾病傳播，禁蒙面法可能製造法律陷阱；市民生病時出席公眾集會戴口罩可以防止疾病傳播，立法後市民可能唯恐誤觸法網而不戴口罩，不利於控制傳染病。

因此，反對派認為，蒙面有實際需要，不應立法禁止。

其實，以上兩點都不成立。

禁蒙面法最主要的特色，是將舉證的責任由檢控一方轉移至被告。如被告參與集會有蒙面，便需要證明有合理理由，這也是豁免條款，例如生病、天氣寒冷或工業行動等，都屬於這一類。蒙面不一定等於犯法，必定會考慮被告的實際情況。例如奧地利的禁蒙面法，如蒙面者沒有威脅公共秩序，即使蒙面也不會犯法。又如丹麥，如天氣寒冷戴冷帽，也不算犯法。關於戴口罩防止疾病傳播，法律會視這個為合理理由而予以豁免，而被告要證明自己患病亦非難事。

從外國的經驗可見，禁蒙面法並不存在「應否立法」的爭議，其爭議點只在於立法的寬鬆，這包括三個層次。舉例說，加拿大的禁蒙面法屬於最寬鬆的一類，原因在於該國法例只規管暴動及非法集會，其他類型的公眾集會不受影響。如果純粹參與暴動而沒有蒙面，會以簡易程序定罪（最高監禁6個月）；但若是蒙面參與暴動，根據禁蒙面法最高刑罰可監禁10年，可謂「罪加二十等」。可見，蒙面本身並非檢控的理由，該國禁蒙面法主要針對參與暴動及非法集會的人士，阻嚇他們不要蒙面。

第二，是當大型公眾集會對公眾安全及社會秩序構成威脅，蒙面者便可以被檢控，除非有合理理由才可獲豁免，這是瑞典和奧地利的做法。

第三，是進一步收緊，凡是於大型公眾集會中沒有合理理由而蒙面，都可以被檢控，這是法國和俄羅斯的做法。

所以，香港要討論的是採用哪一種程度的立法，而不是討論應否立法。

為了更好地保障前線執法人員，讓他們有效維持治安，希望政府儘快訂立禁蒙面法，以便檢控犯法暴力分子，令破壞社會安寧的人不再有恃無恐。

林鄭房屋政綱致力構建置業階梯

張宏業 特許測計師、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特首候選人林鄭月娥日前發佈完整政綱，令廣大市民可以全面而清晰地看到其未來的治港理念。筆者就其中的房屋政綱談談個人的看法。總體來說，林鄭女士的房屋政策是以置業為主導，爭取讓市民都有機會安居而以香港為家，這是符合當今時代的潮流以及廣大市民的心願。

林鄭提出重新構建置業階梯，增加「綠置居」並推出「港人首置上車盤」。這些做法與現任特首的置業階梯論基本上是相同的，都是主張從目前的實際情況出發，致力構建一個較為完善的置業階梯，即從公屋到「綠置居」及居屋，或「港人首置上車盤」，而林鄭提出的「綠置居」，更是增加了一個可行的梯級，可以針對不同財力人士的需要，讓港人能循序漸進地解決安居問題。

總之，其房屋政策是充分考慮到現實環境之下，將公營房屋政策作為整個推動房策的主軸，至於私人樓宇市場就只能依靠逐漸增大供應土地量，促使其價格合理而有序地下調。至於「港人港地」是否要擴大進行，林鄭的房屋政綱沒有再提，其中原因也許是

由於已經推售的啟德土地的最後開盤單價並沒有如預期的低開，說明這種售地方法和相關買家限制，尚未達到預期效果。

筆者認為，從公營房屋入手，自然是現實的考慮。而要從根本上解決問題，還是要更多地覓地和造地。林鄭的政綱裡面也提出了開拓土地的政策措施並成立專責小組來凝聚社會共識，這也是一個良好的做法。的確，從現實層面來說，處理棕地、荒廢農地和郊野公園部分土地都是棘手的政治問題，都將會引起立法會議員、新界區人士、環保人士、鄉事派各利益集團反對，下任特首必須「要有堅強意志、洪荒之力去執行」。筆者建議應多管齊下地推動。

可以預料，下任政府仍會視房屋政策是「重中之重」，覓地和造地將是根本的問題，必須全力以赴去推動。重建完善的置業階梯及幫助首置人士上車是現實可行的策略。下任特首必須運用高超的政治公關手段，廣泛徵詢和吸收不同政治光譜持份者的房策思維，才可能使相關政策順利通過立法會關卡，以及得到社會大眾的支持，方能落實政綱中的房屋建議。

首輪投票定特首戰果

陳志豪 香港群眾匯區副主席



特首選舉提名期即將結束，林鄭月娥、曾俊華、胡國興一同入圍的競選格局已大致形成。有人認為今屆特首選舉的競爭相當激烈，加上有競爭力的參選人至少有3人，故任何人要在首輪投票取得逾半數選委支持也不容易，而林鄭月娥即使未能於首輪投票分出勝負，也可以在第二輪投票中勝出。我認為這是一個危險的談判。事實上，如首輪投票未能分出勝負的話，對愛國愛港陣營來說，第二輪的形勢只會更加惡劣和複雜，更難以取勝。

試想一下，曾俊華及胡國興背後均獲得了反對派全力支持，票源很大程度是重疊的。倘若進入第二輪投票，曾俊華及胡國興兩個只能留下一個，他們兩人的反對派票源將重新整合在一起，聲勢更大，更接近選委門檻。

相反，相信林鄭於第一輪便已盡收愛國愛港陣營中的支持票，即使進入第二輪投票，亦難以爭取更多選委支持。更重要的是，經過了第一輪投票後，如未能分出勝負，大家都會看到曾俊華勝選的機會，恐怕會動搖部分愛國愛港選委的意志和團結性；在暗票的情況下，轉而冒進轉投曾俊華；最終，導致林鄭的得票進一步下跌，引致流選或曾俊華勝選的結果。從曾俊華所獲得的提名票可見，他對建制陣營內的商界選委仍有一定影響力。故此，對於愛國愛港陣營及林鄭月娥而言，最佳的取勝時機其實只在於第一輪投票。

不過，縱然本屆選舉形勢不容過分樂觀，不能排除流選或曾俊華勝選的可能性，但林鄭月娥始終是看高一線的。畢竟，本屆選委會共有1,194人，我相信絕大多數選委都是從香港整體利益和全局出發的，即會選出一位愛國愛港、中央信任、有管治能力、港人擁護的特首。

說實話，倘若我們拋棄個人的政治立場和利益，只比較幾位參選人的實力，難道林鄭月娥不是最佳人選？林鄭月娥服務政府多年，曾任職多個部門，熟悉各項公共政策，經驗豐富，能言善辯，執行力強，民望長期高企，口碑甚佳，出了名「好打得」。

相反，另一熱門參選人曾俊華長期「估錯數」，坐擁數千億財政儲備而不會善用，表現毫不突出，面對大是大非的政治議題時更往往採取迴避的姿態。這樣子的前官員，真的能勝任特首一職嗎？再靠近一點，曾俊華發表政綱後，其對於土地房屋政策、政改、23條的取態和演繹已多次調整，朝令夕改，反映其政綱的制訂根本不夠嚴謹和深思熟慮，真的值得支持嗎？

林鄭月娥選情始終看高一線，因為她確實是所有參選人之中，最合適的人選。支持林鄭，始終是對香港最正路的選擇！

林鄭政綱體現「與民共議」理念

李世榮 新界社團聯合會總幹事 沙田區議員



特首候選人林鄭月娥於競選期間不斷強調會帶來管治新風格，採取「與民共議」的政策制訂理念，會先充分聆聽各界意見才制訂政策，而非訂好了政策才諮詢公眾，是值得肯定的。

事實上，在林鄭月娥公佈的首階段政綱中，亦處處體現了「與民共議」的態度。例如在教育政綱方面，林鄭月娥提到每年

增加50億元教育經常性開支，但在該50億元的具體運用方面，林鄭未有定案，表示期望邀請到教師、學生、校長、家長、辦學團體及社會各界提出如何運用的意見。

在稅務政策方面，林鄭月娥提到作出更多額外稅務扣減，以稅務優惠來達至扶持特定產業或特定目標之目的。至於具體內容方面，林鄭月娥同樣不會閉門造車，她期望各行各業朋友多提意見。

土地政策方面，林鄭月娥表示當選後會

馬上成立專責小組，以商討開拓房屋用地的事宜。從林鄭月娥的政綱可看出，她也了解到增加土地供應必須要有社會共識支持，故對增加土地供應的辦法持開放的態度。

個人的才智是有限的，團隊的才智同樣有限，社會整體的才智卻是無限的。藉着「與民共議」的施政理念，積極凝聚社會共識，港府所推行的政策可望獲得更大民意支持，避開冤枉路，衝破「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困局！